

2023 年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 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
- (二) 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 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
- (三) 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四)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五)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六) 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为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 (七) 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
- (八)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九) 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5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9.0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50.40	本年支出合计	750.4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50.40	支出总计	750.4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5	46.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5	46.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6	2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0.40	329.43	420.97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9.06	250.09	378.97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29.06	250.09	378.97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50.09	25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3.97	0.00	263.97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9	32.59	42.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5	4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5	4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6	29.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5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9.0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50.40	本年支出合计	750.4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50.40	支出总计	750.4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50.40	329.43	420.97
[204]公共安全支出	629.06	250.09	378.97
[20406]司法	629.06	250.09	378.97
[2040601]行政运行	250.09	250.09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263.97	0.00	263.97
[2040605]普法宣传	15.00	0.00	15.00
[2040612]法治建设	100.00	0.00	1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9	32.59	42.0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42.00	0.00	42.00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00	0.00	42.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59	32.59	0.00
[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59	32.5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6.75	46.7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6.75	46.7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29	17.29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29.46	29.46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29.43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5.31
[30101]基本工资	43.69
[30102]津贴补贴	106.25
[30103]奖金	32.0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9
[30113]住房公积金	51.4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2
[30201]办公费	8.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1.50

[30226]劳务费	4.50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2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
[310]资本性支出	1.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3.31	53.31	0.00	0.00
“三公”经费	3.42	3.4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2	3.4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20.9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97
[30201]办公费	7.20
[30203]咨询费	67.80
[30213]维修（护）费	8.00
[30216]培训费	4.00
[30226]劳务费	155.23
[30227]委托业务费	65.6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12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29.43	329.43	329.43	0.00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297.60	297.60	297.60	0.00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31.83	31.83	31.83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20.97	420.97	420.97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04.05	104.05	104.05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316.92	316.92	316.92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50.40万元，比上年增加44.24万元，增长6.26%，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人数增加，社保、公积金等标准提高，人员经费也相应增加；支出预算750.40万元，比上年增加44.24万元，增长6.26%，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人数增加，社保、公积金等标准提高，人员经费也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4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3.31万元，比上年减少21.95万元，下降28.4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等调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5.8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2万元，主要是用于创建社区矫正智慧中心的自助矫正终端设备、人脸识别、声纹采集系统、移动执法终端等专业设备以及家具、用具、装具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与法同行，法制清溪”社会工作服务	620,475.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依法治镇专项工作	12,7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工作	378,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专项	1,00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24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经常性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每月定期派发普法资料、报刊）	15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依法行政工作	1,00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市第三人民检察院检察运行经费	388,5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居行政经费	42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23080 “与法同行，法制清溪”社会工作服务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620475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根据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4号）中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引导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要求，我分局现有5名司法社工，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以提升我镇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质量，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我分局的5名社工除完成社区矫正行政职能工作外，承担大量司法行政辅助职能，较好补充我分局人员不足局面，且承担较多事务性支出。</p>				<p>根据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4号）中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引导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要求，我分局现有5名司法社工，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以提升我镇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质量，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我分局的5名社工除完成社区矫正行政职能工作外，承担大量司法行政辅助职能，较好补充我分局人员不足局面，且承担较多事务性支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矫正、安帮对象教育学习	2次走访、2次集中学习/月	数量指标	组织矫正、安帮对象教育学习	2次走访、2次集中学习/月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管理	严格执行，标准为12.2855万元/年/人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管理	严格执行，标准为12.2855万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可持续	完善长效运行机制，促进社会工作者有效管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可持续	完善长效运行机制，促进社会工作者有效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p>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4065 依法治镇专项工作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27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东莞市委关于印发《法治东莞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东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学法专题培训班、法治专题培训班等培训班4场次；组织开展我镇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会议等3场次，主要内容是通报我镇法治东莞考评情况及对我镇域法治建设进行规划部署等，保障依法治镇工作有效落实，不断创新法治政府建设和乡村依法治理；通过举办线下活动等方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宣传，提高镇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和执政能力，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水平；加强对三个法治协调小组进行管理。				为贯彻落实中共东莞市委关于印发《法治东莞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东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学法专题培训班、法治专题培训班等培训班4场次；组织开展我镇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会议等3场次，主要内容是通报我镇法治东莞考评情况及对我镇域法治建设进行规划部署等，保障依法治镇工作有效落实，不断创新法治政府建设和乡村依法治理；通过举办线下活动等方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宣传，提高镇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和执政能力，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水平；加强对三个法治协调小组进行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制作专题短片、制作专题画册	3场培训、5个专题汇报片、约10000册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制作专题画册	3场培训、5个专题汇报片、约10000册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高质量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办下发的各项工作任务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高质量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办下发的各项工作任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编制专题汇报片、宣传片合计4.94万元，设计制作专题画册2万元，购买业务书籍、培训用品、活动派发小礼品等合计5.2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编制专题汇报片、宣传片合计4.94万元，设计制作专题画册2万元，购买业务书籍、培训用品、活动派发小礼品等合计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法守法影响率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法守法影响率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5619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工作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78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聘请21名专业律师作为各村（社区）顾问律师，为各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每季度至少提供1场普法讲座，每年至少开展1次户外活动，开展普法讲座和户外活动合计120多场次。通过村（社区）律师的服务，提升群众法律意识，提高法律咨询人数，扩大受惠群体，预计提供法律咨询1000人次以上，积极发挥法律工作者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深化法律进农村活动，为基层民主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营造平安、和谐的法治社会环境。				聘请21名专业律师作为各村（社区）顾问律师，为各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每季度至少提供1场普法讲座，每年至少开展1次户外活动，开展普法讲座和户外活动合计120多场次。通过村（社区）律师的服务，提升群众法律意识，提高法律咨询人数，扩大受惠群体，预计提供法律咨询1000人次以上，积极发挥法律工作者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深化法律进农村活动，为基层民主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营造平安、和谐的法治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讲座户外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数	≥120场，≥1000人次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讲座户外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数	≥120场，≥1000人次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优秀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优秀
		时效指标	咨询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咨询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服务成本	每个村（社区）配备1名律师，标准为1.8万元/人	成本指标	服务成本	每个村（社区）配备1名律师，标准为1.8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保障顾问律师在各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咨询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保障顾问律师在各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咨询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区域稳定可持续发展	营造基层社会治理良好的法治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区域稳定可持续发展	营造基层社会治理良好的法治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7%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4572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专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根据清府办（2020）32号-关于印发《清溪镇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专职调解员进行补贴，全镇调解案件预计5500多宗，拟需发放补贴65万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份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1号）、关于征求《清溪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等文件要求，我单位的法律援助工作在此项权责清单当中，对法律援助案件代理律师进行补贴，全年法律援助案件预计受理380多宗，结案300多宗，按照每年上浮20%的案件数以及补贴标准提高，拟需发放补贴费用为75万元；购买社工服务2名，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发挥社会工作者专业技能，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加快推进法援、调解等服务均等化覆盖，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p>				<p>根据清府办（2020）32号-关于印发《清溪镇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专职调解员进行补贴，全镇调解案件预计5500多宗，拟需发放补贴65万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份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1号）、关于征求《清溪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等文件要求，我单位的法律援助工作在此项权责清单当中，对法律援助案件代理律师进行补贴，全年法律援助案件预计受理380多宗，结案300多宗，按照每年上浮20%的案件数以及补贴标准提高，拟需发放补贴费用为75万元；购买社工服务2名，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发挥社会工作者专业技能，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加快推进法援、调解等服务均等化覆盖，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以案定补”补助、法援案件补贴	≥5500宗、≥380宗	数量指标	发放“以案定补”补助、法援案件补贴	≥5500宗、≥380宗	
			质量指标	案件归档质量	优秀	质量指标	案件归档质量	优秀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标准	法援代书700元/宗，代理2700元/宗，群体案件上限为2万元/宗；“以案定补”四类100元/宗，三类200元/宗，三类300-1000元/宗，四类1000-2000元/宗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标准	法援代书700元/宗，代理2700元/宗，群体案件上限为2万元/宗；“以案定补”四类100元/宗，三类200元/宗，三类300-1000元/宗，四类1000-2000元/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6383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4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司〔2020〕1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此项工作经费用于该12个专业行业性调委会、企业调委会、个人调解工作室开展宣传、交流学习、购买硬件设施等。通过项目实施，切实保障12个专业行业性调委会、企业调委会、个人调解工作室的工作经费，提升对调处工作的积极性，提高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的效率。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司〔2020〕1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此项工作经费用于该12个专业行业性调委会、企业调委会、个人调解工作室开展宣传、交流学习、购买硬件设施等。通过项目实施，切实保障12个专业行业性调委会、企业调委会、个人调解工作室的工作经费，提升对调处工作的积极性，提高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的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调处矛盾纠纷案件数量	≥300宗	数量指标	年度调处矛盾纠纷案件数量	≥300宗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管理	宣传栏维护、每月更新海报、户外宣传广告等费用12万元，硬件设施等费用6万元，工作办公经费6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管理	宣传栏维护、每月更新海报、户外宣传广告等费用12万元，硬件设施等费用6万元，工作办公经费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率	≥97%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率	≥9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和谐取得良好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和谐取得良好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6939 经常性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每月定期派发普法资料、报刊)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线下举办活动、讲座等方式,开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普法宣传,预计派发宣传折页25万份、宣传册1万册、各普法图书1.5万册、宣传海报2100份,惠及群众25万以上,增强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通过线下举办活动、讲座等方式,开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普法宣传,预计派发宣传折页25万份、宣传册1万册、各普法图书1.5万册、宣传海报2100份,惠及群众25万以上,增强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80场次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80场次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购买开展活动用品和普法书籍、制作宣传材料、场地布置、宪法公园维护等费用合计46.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购买开展活动用品和普法书籍、制作宣传材料、场地布置、宪法公园维护等费用合计4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普法工作的满意率	≥96%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普法工作的满意率	≥9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法守法影响率	≥96%,群众法治意识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法守法影响率	≥96%群众法治意识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6%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48637 依法行政工作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法治东莞考评要求，预计组织开展举办执法业务培训班、领导干部学法培训班等6场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基层行政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象是镇领导干部、镇相关单位（部门）执法人员和工作人员，合计约200多人，通过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聘请2家顾问律师事务所，对我镇规范性文件与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以及承办镇人民政府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等。				为贯彻落实法治东莞考评要求，预计组织开展举办执法业务培训班、领导干部学法培训班等6场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基层行政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象是镇领导干部、镇相关单位（部门）执法人员和工作人员，合计约200多人，通过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聘请2家顾问律师事务所，对我镇规范性文件与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以及承办镇人民政府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学法培训、社保诉讼复议、聘任法律顾问单位	6场培训、聘任2家顾问律所、社保案件>50宗	数量指标	干部学法培训、社保诉讼复议、聘任法律顾问单位	6场培训、聘任2家顾问律所、社保案件>50宗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	优秀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	优秀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聘请2家顾问律所合计30万元/年，案件代理费用约85万元，开展业务培训及购买业务书籍等费用合计1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聘请2家顾问律所合计30万元/年，案件代理费用约85万元，开展业务培训及购买业务书籍等费用合计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逐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逐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依法行政成效明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依法行政成效明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7412 市第三人民检察院检察运行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885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自2020年以来，三区检受理清溪镇公安分局移送审查逮捕案件867件1244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676件2023人；通过项目实施，确实保障了市第三人民检察院检察运行的工作经费，深化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紧密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落细落实对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刑事司法政策，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平安清溪、法治清溪建设和服务保障清溪经济社会高质量。				自2020年以来，三区检受理清溪镇公安分局移送审查逮捕案件867件1244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676件2023人；通过项目实施，确实保障了市第三人民检察院检察运行的工作经费，深化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紧密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落细落实对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刑事司法政策，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平安清溪、法治清溪建设和服务保障清溪经济社会高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个）	>800个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个）	>800个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	优秀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	优秀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超期数	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超期数	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管理	严格执行，标准为38.85万元/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管理	严格执行，标准为38.85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治理	社会和谐治理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治理	社会和谐治理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国家安全	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上有明显成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国家安全	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上有明显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48577 村居行政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4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司清〔2020〕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司〔2020〕14号），对每个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2万元，此项经费用于各村居调解委员会开展业务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切实保障全镇21个村居调解委员会运转工作经费，全镇21个村居调解委员会继续发挥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性作用，开展调解工作不断充实和增强，基础设施设备不断完善。				依据《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司清〔2020〕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司〔2020〕14号），对每个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2万元，此项经费用于各村居调解委员会开展业务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切实保障全镇21个村居调解委员会运转工作经费，全镇21个村居调解委员会继续发挥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性作用，开展调解工作不断充实和增强，基础设施设备不断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镇各调解委员会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数量	调处案件≥500宗	数量指标	全镇各调解委员会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数量	调处案件≥500宗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万元/村（社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万元/村（社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	排查化解矛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	排查化解矛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提高宣传普及水平，预计受惠人数≥10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提高宣传普及水平，预计受惠人数≥10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